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
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10

招标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5)0004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 同	38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44
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19785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月23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1月2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10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696936.70 元

最高限价：13696936.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老城政采招标 (2025)0004号-1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中州路（含）以北、陇海线以南）	7273073.38	7273073.38
2	老城政采招标 (2025)0004号-2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中州路以南）	6423863.32	6423863.3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对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16条主要道路约60.88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实施外包服务，外包期限为二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包）

一标段：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中州路（含）以北、陇海线以南）

二标段：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中州路以南）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金额大小顺序确定。

5.4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3696936.70 元（6848468.35 元/年），

其中：一标段（包）：7273073.38 元（3636536.69 元/年）；

二标段（包）：6423863.32 元（3211931.66 元/年）；

5.5 服务要求：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尘土存量小于 10g/m²（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5.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

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一部）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电子邮箱：donghong2023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相关的小微企业应当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 （2）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5-10

1.1.7	招标编号	老城政采招标(2025)0004号
1.1.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包）： 一标段：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中州路（含）以北、陇海线以南）； 二标段：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中州路以南）；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金额大小顺序确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 根据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2	服务要求	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尘土存量小于 10g/m ² （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加“*”条款； 其他：/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服务要求中（不含加*项）出现负偏差扣取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2023001@163.com，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3696936.70 元，其中：

		一标段（包）：7273073.38 元(3636536.69 元/年)； 二标段（包）：6423863.32 元（3211931.66 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机械化作业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除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建议：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招标

		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描述为系统自动生成,本部分为暗标评审请严格按照以上暗标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63。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每标段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

		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金额大小顺序确定。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的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本次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
9.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未按照要求提供“中标后服务承诺函”；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得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

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评审专家协助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对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 16 条主要道路约 60.88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实施外包服务。

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明细内的道路及道路沿线绿地、绿化带、小游园、小广场等的机械化冲洗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捡拾以及防撞墙、隔音壁、交通隔离护栏清洗，沿线垃圾收集运输、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绿植积尘清理，绿化带标识清理，道路内箱体杆体小广告清理、箱体围栏内废弃物捡拾、共享单车摆放等所有相关工作。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服务要求：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尘土存量小于 10g/m²（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包）

一标段：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中州路（含）以北、陇海线以南）

二标段：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中州路以南）

6、区域位置及明细

标段	区域	道路	名称	位置
一标段	中州路以北、陇海线以南	中州路	宋代衙署游园	中州路与集市南街交叉口西
		新街	新街西侧游园	新街与玄武门大街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教堂对面）
		玄武门大街	玄武门大街安喜门东空地	玄武门大街路南、安喜门外东侧、中州渠北
		玄武门大街	玄武门大街承福门大街东阳光小区北	玄武门大街与承福门大街口东中州渠北

		中州路	青年宫广场	中州路与左安街交叉口
		中州路	敬事街游园	左安街与敬事街交叉
二标段	中州路以南区域	定鼎大道	应天门攻坚绿化	定鼎路应天门南侧
		定鼎大道	周公庙游园	定鼎路与中州渠南街交叉口
		九都路	九都路老城根	九都路黄梅南路至承福门大街路南
		九都路	金屏苑游园	九都路与黄梅路交叉口西
		中州路	中州路定鼎路绿地	定鼎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中州路	中州路黄梅路口两侧	中州路与黄梅路交叉口两侧
		承福门大街	丽景门游园（含雷锋广场）	承福门大街东侧（中州路至盐店口桥）

一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米）	宽度（米）	总面积（m ² ）
	1	中州路	定鼎路	新街	2850	40	114000
	2	承福门大街	玄武门大街	中州路	800	30	24000
	3	定鼎北路	中州路	玄武门大街	900	30	27000
	4	唐宫路	定鼎路	嘉豫门大街	700	20	14000
	5	嘉豫门大街	唐宫路	玄武门大街	800	20	16000
	6	玄武门大街A	嘉豫门大街	定鼎路	580	20	11600
	7	玄武门大街B	定鼎路	零担货场	1400	30	42000
	8	玄武门大街C	零担货场	新街	1500	15	22500
	9	新街北段西半幅	玄武门大街	中州路	840	15	12600
	10	定鼎大桥	唐宫路	瀍涧大道	1450	27	39150
							322850

二 标 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米）	宽度（米）	总面积（㎡）
	1	九都路	立交桥	新街	2300	40	92000
	2	承福门大街南段	九都路	中州路	1100	30	33000
	3	定鼎南路东侧	立交桥	中州路	800	25	20000
	4	定鼎南路西侧	应天门南 门前	中州路	650	15	9750
	5	周公路	定鼎路	黄梅路	800	20	16000
	6	洛阳桥东桥			700	19	13300
	7	立交桥			2000	12	24000
	8	立交桥下					17000
	9	新伊大街老城段 (含新街桥)	九都路	桥南			49015
	10	新街南段西半幅	中州路	九都路	790	15	11850
							28591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标段：包含中州路全线、玄武门大街老城段、承福门大街北段、新街北段、定鼎北路、定鼎大桥、唐官中路老城段、嘉豫门大街老城段等，道路面积约 322850 平方米。

二标段：包含九都路、定鼎南路、承福门大街南段、新街南段、九都路立交桥、洛阳桥东桥、新伊大桥西桥等，道路面积约 285915 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1、一标段：最低用工人数为 130 人（含管理人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最低用工人数的 3%）；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273000.00 元，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二标段：最低用工人数为 114 人（含管理人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最低用工人数的 3%）；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239400.00 元，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因采购人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的部分，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补齐，逾期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不予退还。

3、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4、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5、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甲方。中标人如更换人员，须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否则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6、**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人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7、**不得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的垃圾、沿街门店的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三轮车、四轮车进行收集、运输。

8、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等，以及道路破损、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中标人要及时报告，服从采购人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9、**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投入到位：

（1）三轮或四轮高压冲洗车 5 台；

(2) 三轮快速保洁车 10 台。

注：上述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应提供中标后及时提供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原件复印件的承诺函）。

10、中标人租赁采购人车辆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租赁费用，中标人承担租赁期间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衍生的一切风险。

***1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机械化作业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除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 清扫保洁外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X 标段）

项目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XXXXXXXXXX

二〇XX 年 X 月

为进一步加强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实行长效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X 标段）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 道路面积：xxx 万平方米。

2. 道路明细：详见道路明细附表。

3. 清扫保洁范围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明细内的道路及道路沿线绿地、绿化带、小游园、小广场等的机械化冲洗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捡拾以及防撞墙、隔音壁、交通隔离护栏清洗，沿线垃圾收集运输、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绿植积尘清理，绿化带标识清理，道路内箱体杆体小广告清理、箱体围栏内废弃物捡拾、共享单车摆放等所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总金额：XXXXXXXX 元（¥：XXXXXXXX 元）。

2. 每年金额：XXXXXXXX 元（¥：XXXXXXXX 元）。

3. 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金额：XXXX 元。

4. 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机械化作业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除雪费用、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承包金额不变。

第五条 承包费用支付

1. 每月实际承担的清扫保洁面积乘以单价为当月应付承包费用。

2. 承包费用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

3. 甲方将承包费以转账形式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明确的账户信息。

第六条 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缴纳及使用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XXX 元。

2. 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3.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保证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逾期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考核

1. 甲方负责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并扣减相应承包费用，每月依据《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百分制月度综合考核。

2.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分数的奖励或扣减后，当月所得分数以100分为上限。

3. 考核结果每个月为一个反馈周期，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5日内进行复核并可以听取乙方意见。经复核后，甲方按照复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作业标准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随时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

2. 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加倍扣除。

3. 合同期内新增移交道路，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的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单价金额移交乙方管理。遇道路面积减少，按约定单价相应扣减承包费用。

4. 对乙方的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管，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移交。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实际在岗人员进行不低于2次的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作为考核以及拨付承包费用的主要依据。如核查人数低于要求的最低投入人数，甲方按照缺少人数乘以最低工资核减承包费用。

6.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7. 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8. 对乙方及环卫工人的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给予适当精神奖励，倡导文明风气。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获取承包费用。

2. 有权对甲方的反馈的考核结果提出复核。

3. 做好环卫队伍管理。教育工人在作业过程中统一着装并佩戴闪光式安全警示装置，减少事故发生。不得收取沿街单位和门店的垃圾处理费，不得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4.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5. 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6. 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甲方。乙方如更换人员，须于3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

7. 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8. 不得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的垃圾、沿街门店的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三轮车、四轮车进行收集、运输。

9. 必须妥善处理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等，以及道路破损、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10.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投入到位：

(1) 三轮或四轮高压冲洗车 X 台；

(2) 三轮快速保洁车 X 台；

11. 乙方租赁甲方车辆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租赁费用，承担租赁期间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衍生的一切风险。

12.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XXX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得高于 x 人）。

13.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机构）对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

(2)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3)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未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部分的。

(4)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5) 分包、转包本项目的或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行动迟缓等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6) 乙方能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不签订、能参加社会保险而不参加社会保险、能购买商业保险而不购买商业保险或者购买保险额度每人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将用工人员（含变更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凭证交至甲方的。

2. 甲方因政策性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

3. 被解除承包合同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洛阳市老城区清扫保洁等环卫外包采购项目招投标。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被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约定向对方送达通知、督办、考核结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书，为以下电子邮箱。到达以下电子邮箱的，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邮箱为：XXXXXXXXXX

乙方邮箱为：XXXXXXXXXX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老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和沿线居民、商户的垃圾收集、共享单车摆放、厨余垃圾桶管理等所有相关工作。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负责主要道路的日常考核和月度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承包公司拨付承包费用；

各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背街小巷和相关道路清扫保洁的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承包公司拨付承包费用。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对各办事处外包道路日常作业质量进行指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通报给各办事处，各办事处可将检查结果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部分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老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各办事处背街小巷和相关道路的外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公司）。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作业标准

第四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严格落实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一天两扫，全天保洁。春夏秋季第一次普扫 6:3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前结束。冬季第一次普扫 7:0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前结束。

第五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双十标准”。（“七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二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垃圾容器内外整洁。双十标准：路面尘土量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0 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六条 各承包公司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垃圾容器并坚持垃圾收集容器管护标准。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内外无污渍、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保周围卫生。

第七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绿化带与绿地保洁，保洁范围为除绿化养护产生垃圾外的所有垃圾

级废弃物。做好共享单车摆放工作和厨余垃圾桶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加强人行道外至门店或建筑物立面间卫生保洁。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部位重点安排。

第九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突发道路污染及秋、冬季清扫保洁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工具及时做好秋冬季落叶、积雪、清理工作，严禁在道路两侧堆放作业垃圾（落叶、生活垃圾、杂物等），按照工作要求做好除雪工具及融雪剂储备，听从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

第十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队伍管理工作。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统一着装，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减少事故发生。各承包公司车辆（含机动车、三轮车等）驾驶员须具备合法驾驶资格。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各发包单位有权直接从各承包中标公司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各承包公司应安排专业收集车辆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及时运到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允许的中转站，各承包中标公司道路垃圾运输车辆应按要求统一车辆型号、外观、标识。各承包中标公司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严禁私自收取沿街商户垃圾处理费，阻止商户倾倒生活垃圾，严禁私自收集清运小区和其他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

第十二条 各承包公司在与其他承包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承包公司不能完成清扫保洁工作及各项迎检任务时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将安排其它承包公司协助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原承包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各承包公司应无条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对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应按要求时间内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考核

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考核

1. 各项目发包单位负责对各承包中标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及考核并扣除相关服务费。

2. 各承包中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巡查人员管理，巡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单位，各承包中标公司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未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的给予扣除 200 元/次，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 元。

3. 未按规定完成道路每日普扫每 500 米扣除 200 元。

4. 清扫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扣除 100 元/人次。
5. 清扫保洁路段人员脱岗 200 元/人次。
6. 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污）水口、树坑、明沟、边沟、墙（杆、柱、箱体）根、隔离带沿路绿化带、绿地等脏污。有漏扫、漏收、人畜粪便、砖瓦石块、杂草、乱倒情况。未及时捡拾清理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及垃圾落地滞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扣除 50 元/处（次）。
7. 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破损，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漏收垃圾或收集后地面不干净的；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的；未按规定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掏、清洗及擦拭的；垃圾存量超过箱（桶）体的 2/3 未及时清理的；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及箱底不净的。每处扣 50 元/次。
8. 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次。
9. 道路上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50 元/次。
10. 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二次污染路面的每处扣 100 元/次。
11. 各级保障任务中标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的扣 200 元/次。
12. 私自收取沿街商户垃圾处理费，阻止商户倾倒生活垃圾，每次扣 200 元/次。
13. 中标公司垃圾收集车辆收集本项目外垃圾的，每次扣除 200/次
14. 因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扣 2000 元/次。
15. 因工作主观原因被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的扣 1000 元/次，被约谈的扣 2000 元/次。
16. 因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次。
17. 所有日常考核扣除费用均从各公司承包费用中扣除。

第十五条 月度综合考核

1.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和各办事处每月月末对各承包中标公司进行一次月度综合考核。
2. 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或各办事处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3.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和各办事处每月将不少于两次对外包公司人员配备及在岗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登记。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的，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承包费用中扣除缺少人员人工工资。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洛阳市老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绩效考核办法》及《洛阳市老城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绩效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部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整体实施方案	落实道路清扫保洁的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6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

				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9.0	落实环卫工人人员的具体措施	落实环卫工人人员的配备、管理、工资发放、人员着装、安全防护要求、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6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9.0	落实主要道路、高速引线等具体措施	落实主要道路、高速引线等窗口路段、景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和夜间延时保洁以及落实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洁清扫、垃圾清运、小广告及油渍清理、共享单车摆放和对道路建筑立面以内“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以及落实“七净、七无”标准的的具体措施； 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6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9.0	落实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具体措施	落实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秋冬季低温天气、重污染管控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清扫保洁以及道路隔离设施清洗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6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9.0	落实道路清扫保洁和落实专人负责接收、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落实道路两侧绿化带及街头绿地、广场游园的清扫保洁、绿植除尘的具体措施和落实专人负责接收、解决“110、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反映问题”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问题的具体措施； 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6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9.0	项目应急措施部分	落实本项目机械化冲洗、洒水作业和对道路突发事件响应招标方要求的具体安排以及应对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间清除道路淤泥、杂物、积雪的方案和措施；应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应急保障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方案 and 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6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优惠承诺部分	对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实质性优惠承

				诺。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 强得5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 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 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 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本项 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 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主要道路

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 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10

招标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5)0004 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

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标段（包）	
每年总报价（元）	
每平方米每月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每平方米 单价（元）	每年总价 （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次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中标后服务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在如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我单位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二、我单位承诺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未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的，同意由采购人从我单位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我单位予以认可。

三、我单位承诺如若中标，在服务期间如因我单位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其他情况，我单位同意由采购人使用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先行支付，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部分。逾期未足额补齐差额部分的，我单位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采购人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四、我单位承诺接受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单位（机构）对我单位在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五、我单位承诺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六、我单位承诺独立解决用工和伤亡事故等纠纷，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